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iye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有關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變動之報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寄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廣波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王先生以要約人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